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08-075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9月17日,在天津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一号A座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9月11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李运丁、刘正浩、宋金球、郭魁元、万寿义、赫国胜、潘瑾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运丁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同意本公司为天津国泰恒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泰”)申请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本次担保是本公司为天津国泰提供的延续授信担保,原为天津国泰提供的人民币壹亿元(￥10,000万元)银行授信担保,因该公司已按期履约,故本公司于2008年2月2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其提供人民币壹亿元(￥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连带责任担保已解除。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08-076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9月17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天津国泰恒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泰”)申请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是本公司为天津国泰提供的延续授信担保,原为天津国泰提供的人民币壹亿元(￥10,000万元)银行授信担保,因该公司已按期履约,故本公司于2008年2月2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其提供人民币壹亿元(￥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连带责任担保已解除。

本公司按照担保金额的1.5%向天津国泰收取担保费。

本公司与被担保方具有友好合作关系,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该笔担保不存在风险。

截至2008年9月16日,本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零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国泰恒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韩志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注册号:120192000012190

成立日期:2006年7月

税务登记证:津地税120116789373241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会展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投资咨询;科技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兼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国泰的股东为吴红(持有60%股权)、天津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在将来有可能进行商业合作。

3、最近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24,184,991.50	495,404,179.22
一年内到期负债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03,193,409.23	160,859,540.91
贷款总额	0	0
负债总额	103,193,409.23	160,859,540.91
所有者权益	320,991,582.27	334,544,638.31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719,412,630.15	320,094,571.49
主营业务利润	38,588,979.07	25,808,950.34
营业外收入(注)	—	—
净利润	14,147,378.22	13,553,056.04

银行信用等级:A

天津国泰恒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32.47%

三、拟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该笔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注:本次担保是本公司为天津国泰提供的延续授信担保,原为天津国泰提供的人民币壹亿元(￥10,000万元)银行授信担保,因该公司已按期履约,故本公司于2008年2月2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其提供人民币壹亿元(￥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连带责任担保已解除。

4、公司与天津国泰签署了《互保协议》:双方以各自的自有资产及无形资产为对方提供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0,000.00元)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拟为天津国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认为:天津国泰商业信誉值得信赖,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天津国泰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为天津国泰提供担保是合理的,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双方合作共同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08年9月16日,本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0元,本公司此次实际为天津国泰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占200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5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公告编号:2008-04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

2.召开地点: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杨海贵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2,462,417,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4.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各项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增选胡玉亭先生、刘复兴先生2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胡玉亭先生:同意2,462,417,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刘复兴先生:同意2,462,417,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杨贵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杨贵龙先生:同意2,462,417,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太钢集团自备电厂改扩建工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结构,减少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的关联交易,公司于2008年8月27日与太钢集团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以现金收购太钢集团拥有的自备电厂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根据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自备电厂在建工程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晋资评报字(2008)第55号),本次收购的自备电厂在建工程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6月30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88,517.77万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88,517.77万元,评估价值为89,489.51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4日下发的晋国资产权函【2008】395号《关于对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自备电厂工程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核准。

双方同意收购价格以上述核准的评估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专项审计为基础,按照如下方式确定:收购价格=专项审计所确定的净资产值+资产评估增减值-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其他变化。收购价格由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收购价格确定方式的组成数据进行专项审计予以确定。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等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2,861,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08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期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显示:截至2008年6月末,公司资本公积金为4,958,401,121.40元。公司决定以增发后总股本3,797,498,5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1,898,749,265.50元。

表决情况:同意2,462,417,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62,417,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62,417,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原建民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08-04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9月18日在太原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08年9月8日分别以专人、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6名,分别是杨海贵先生、胡玉亭先生、刘复兴先生、周宜洲先生、李成先生、林义相先生。董事长李晓波先生因出差委托副董事长杨海贵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董事柴志勇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周宜洲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吴建常先生、田文昌先生、周守华先生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杨海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推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选胡玉亭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议案一致认为:胡玉亭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资格;推选程序合法有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战略委员会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由李晓波先生、杨海贵先生、胡玉亭先生、刘复兴先生、李成先生、柴志勇先生组成,并由李晓波先生担任召集人。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提名委员会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提名委员会由吴建常先生、林义相先生、刘复兴先生组成,并由吴建常先生担任召集人。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08-03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08-03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8年9月17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1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升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4.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总投资增加的议案

由于受到地震影响,相关建材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物流费用等提高,依照之前制定的工程费用预算,难以顺利完成该项目的建设;以及此前对采购设备的估价较低,同时也为了满足市场要求,提高公司竞争力,需要增加对设备采购的投资。

根据建设进展的实际情况和重新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投资30,395万元人民币,总投资达到341,395万元,增加9.77%。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18.3亿元人民币,国内贷款15.8395亿元人民币。此次增加投资已在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新备案。

董事会意见:同意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4.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总投资增加30,395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合肥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6代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与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12日签署了《合肥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6代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该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9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意见:

1、同意公司与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肥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6代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合肥市人民政府及其投资平台商讨进一步落实框架协议中的具体投资细节,待相关安排及协议协商一致后,将按照进度,一并或分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3、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董事会权限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对等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京东方”)于2008年8月29日在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对等互保文件的议案》。

(一)议案内容如下:

1、互保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浙江环球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绍兴袍江工业区越东路

法人代表:潘栋刚

注册资本:1025.12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组件;销售自产产品。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07年度	2008年1-7月
总资产	31264	41289
股东权益	10418	15617
主营业务收入	21152	30305
净利润	4066	3199

2、授权董事长签署对等互保文件:负责公司与浙江环球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对等互保(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合同的签订,以及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的签署。

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即2008年8月30日至2009年8月29日。

(二)本公司董事会意见:

1、同意下属子公司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环球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提供对等互保,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

2、授权下属子公司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代表办理签署该事项相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有效期:自下属子公司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即2008年8月30日至2009年8月29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0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临2008-019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63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567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年9月24日

● 除息日:2008年9月2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10月8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8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8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

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发放,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200,000,000股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权。

3、本次分配以348,785,8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3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7元,共计派发股利219,735,062.19元。

4、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9月2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年9月24日

2、除息日:2008年9月2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10月8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567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63元(含税)。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567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2)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的原件,以及(1)向公司出具的经合法签署的该股东已就本次中期分红派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文件;及(2)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以下合称“证明文件”),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相关现金红利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3元。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至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2、国有法人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吉粮海运有限公司、辽宁利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国有法人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凭持股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红利收据到公司领取现金红利。

3、除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吉粮海运有限公司、辽宁利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股东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证券部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港大路1号

邮编:115007

电话:0417-6268506

传真:0417-6268506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年会决议及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17　股票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2008-020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于2008年8月12日签订了总金额为5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年利率为6.57%,期限自2008年8月12日至2009年2月11日。

该借款为信用借款。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三九医药　编号:2008—083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公司董事会将召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根据有关要求,现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9月2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9月24日至2008年9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9月24日至2008年9月26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9月24日9:30至2008年9月26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8年9月1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北环大道102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权进行统计。

7、提示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8年9月19日、2008年9月24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8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股权登记日次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结果,并申请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7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五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时,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投票,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上投票,以互联网上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会议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凡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08年9月19日至25日间每个交易日的9:00-17:00;9月26日9:00-12:00,13:00-13: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银湖路口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大楼701室)

邮政编码:518029

联系电话:0755-83360999转3691、3692

传真:0755-82118858

联系人:李昊　庞丽蓉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9月24日至2008年9月26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999;投票简称:三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9月24日9:30至2008年9月26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8年9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8年9月19日至25日间每个交易日的9:00—17:00,9月26日9:00—12: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1、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

委托人(或法人股东单位)股东帐号:

委托人(或法人股东单位)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或法人股东单位)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或法人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名(签章):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08-0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每股派现金0.10元(含税),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

2、股权登记日:2008年9月24日。

3、除息日:2008年9月25日。

4、股利发放日:2008年10月22日。

一、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行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08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ankcomm.com)。

二、分红派息方案

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行总股本489.94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0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48.99亿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9月24日,除息日为2008年9月25日,现金股利发放日为2008年10月22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9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由本行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3、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A股的境外合资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QFII股东如能在2008年9月28日17点以前向本行提供其可被认定为居民企业并在中国境内缴纳所得税的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应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所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相关证明文件。由本行确认前述文件后,该等股东应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本行不代扣代缴,本行将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1元。如存在本行已知非居民企业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

4、除下述第5项所列示的股东外,本行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5、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金宁发展有限公司、南光(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负责发放。

六、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58766688

传　真:021-58798398

邮　箱:investor@bankcomm.com

八、备查文件

本行《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08-0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9月15日,美国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正式申请破产保护。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共持有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债券7,002万美元,上述债券占本行截至2008年6月30日总资产的0.02%,净资产的0.35%。

本行将密切关注相关事件的发展情况,及时评估有关风险,审慎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最大限度维护本行资产安全。预计相关事件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